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跟投事项的议案》

1、我们通过对此次跟投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1）员工跟投有限合伙企业杭州广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董监高跟投有限合伙企业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锦江府项目跟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实现员工与公司整理利益的有效绑定从而通过有效激励风险共担实现公司整理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员工跟投事项授权的决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监高跟投事项授权的决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

四、《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利机构审议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其为公司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利机构审议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地产行业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可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3）基于与万科全面深入合作而发生的两家合作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及合作双方等比例财务资助的行为有利于快速、持续产生合作效益；（4）公司对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系以及该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均系初创期业务发展所需，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方会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地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包括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授权事项时，逐项表决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会对各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批及相应授权。

独立董事：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8年1月2日